

「通訊工程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4.03.10 通訊系務會議通過
 94.05.16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94.05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94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 96.11.06 通訊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7.02.25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7.03.13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7.03.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的目的在奠定通訊工程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培訓學生通訊科技相關軟硬體研發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（通訊系除外）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習取得 30 學分(可申請抵免)，始得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『修畢通訊工程學程○○學分』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定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工數基礎	工程數學 I (CO1003)	3	必選
	工程數學 II (CO2007)	3	
	工程數學 III (CO2008)	3	
通訊基礎	機率(CO3003)	3	任選 5 門
	訊號與系統(CO3004)	3	
	網路概論(CO3005)	3	
	通訊原理 I(CO3007)	3	
	通訊原理 II(CO3008)	3	
	微算機原理(CO3006)	3	
進階課程	數位通訊(CO6019)	3	任選 2 門
	調適性通訊訊號處理(CO6005)	3	
	數位傳輸系統設計(CO6014)	3	
	通訊數位訊號處理(CO6038)	3	
	訊號壓縮(CO6018)	3	
	隨機程序(CO6025)	3	
	電腦通訊網路(CO6031)	3	
	排隊理論(CO6032)	3	
	編碼理論(CO6023)	3	
數位信號處理(CO6021)	3		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通訊系認定，始得抵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